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1,883,193.65	-7.98%	134,708,238.02	6.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79,096.16	-2,823.52%	-15,551,869.76	-46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291,783.13	-1,036.03%	-16,725,501.82	-72.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027,612.77	-1,00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2,744.44%	-0.0566	-46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6	-2,744.44%	-0.0566	-46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4%	-2.94%	-6.48%	-8.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1,696,812.25	316,229,381.75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32,373,104.04	247,924,973.80		-6.2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7,091.81	24,744.4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	762,534.4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4,728.56	主要系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4,412.08	390,113.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704.66	主要系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0	18,70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24	26,493.01	
合计	112,686.97	1,173,632.0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23,896,197.58	91,510,668.03	-73.8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邦实业")股权投资款人民币7,425.00万元。
应收票据	839,869.32	402,409.78	108.7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未到期的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47,504,819.44	37,058,915.37	28.1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397,411.28	234,533.66	922.2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公司预付采购款增加;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
其他应收款	3,215,964.65	10,965,682.90	-70.67%	主要原因系本报告期内收到了期初应收的搬迁补偿款及厂房押金。
存货	31,995,976.52	19,391,160.95	65.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合同资产	1,612,698.18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643,673.42	3,784,712.59	-30.15%	主要原因系期末留抵待抵扣税额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8,774,042.92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1,503,784.00	17,937,720.21	-35.8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租赁折旧费转增加;使用权资产净额持续减少;2.子公司租赁合同解除,相关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
无形资产	4,697,346.70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商誉	32,748,467.14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溢价收购孚邦实业产生的商誉。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向银行借款所致。
合同负债	2,894,612.15	624,885.21	363.2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在手订单的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313,537.70	2,951,560.03	-21.62%	主要原因系期初金额包含员工辞退金及裁撤奖金。
其他应付款	2,210,412.98	4,666,100.64	-52.63%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了期初应付质保金及报销款。
其他流动负债	515,545.61	258,103.23	99.7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1,250,000.00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租赁负债	7,976,028.24	13,489,494.05	-40.8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偿还终租租赁的本金持续减少;2.子公司租赁合同解除,相关使用权资产终止确认。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03,190.46	-	100.0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孚邦实业资产公允价值高于账面价值所致。

项目	年初到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主要原因
管理费用	27,608,337.65	17,764,343.28	55.4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人力成本、租赁费及咨询顾问费等费用的增加;2.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3,610,806.02	2,660,435.16	35.72%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01,836.24	-1,038,486.09	119.44%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形成的汇兑损失、因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支出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98,242.80	-3,751,877.58	-60.07%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6,006.52	273.92	253,991%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35,556.95	14,132.89	10,057.5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472,419.42	9,953.95	4,646.06%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无须支付的款项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612.77	1,659,610.67	-1,005.49%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合并范围增加;2.原材料的采购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96,338.03	-2,072,151.90	-3,368.30%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孚邦实业股权投资款人民币7,425.00万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3,486.94	-1,608,277.21	401.78%	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1.新增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2.报告期支付租赁付款额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9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2%	81,622,068	0	不适用	0
林丽	境内自然人	7.39%	20,706,000	0	质押	20,706,000
					冻结	20,706,000
魏连道	境内自然人	2.81%	7,861,635	0	质押	7,861,635
包向兵	境内自然人	2.63%	7,363,334	0	质押	7,363,334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6,151,002	0	质押	6,151,002
邓露	境内自然人	1.91%	5,347,079	0	质押	5,347,079
李辉兰	境内自然人	1.58%	4,436,991	0	质押	4,436,991
					冻结	2,957,994
张丽	境内自然人	1.47%	4,117,913	0	不适用	0
余乔华	境内自然人	1.17%	3,269,652	0	不适用	0
李洁	境内自然人	1.03%	2,879,544	0	质押	2,879,544
					冻结	1,919,69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	81,622,068	人民币普通股	81,622,068
林丽	20,7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06,000
魏连道	7,861,635	人民币普通股	7,861,635
包向兵	7,363,334	人民币普通股	7,363,334
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151,002	人民币普通股	6,151,002
邓露	5,347,079	人民币普通股	5,347,079
李辉兰	4,436,991	人民币普通股	4,436,991
张丽	4,117,913	人民币普通股	4,117,913
余乔华	3,269,652	人民币普通股	3,269,652
李洁	2,879,544	人民币普通股	2,879,5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魏连道将其所持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前10名股东中,林丽与李辉兰、李洁具有关联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公司前10名股东中,包向兵、邓露为配偶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4.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注1)
(1)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第八届董事候选人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魏连生、林丽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文胜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郑文虎为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李一贤先生、马艳彬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于2024年1月18日任期届满离任。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连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聘选李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公议聘任魏连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文勇为生担任分司副总经理。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一贤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一致。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
由于上市公司、张建云女士不再继续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保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选举董事钟新城女士担任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3)职工代表监事安置
1)2024年4月16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立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赵立瑞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2024年4月19日,2024年第1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梁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艳女士辞职后,赵立瑞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
2)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职工代表监事梁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梁艳女士不在公司任职。2024年7月12日,2024年第2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顺先生辞职后,梁艳女士的辞职报告生效。
(4)聘任董事会秘书
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赵立瑞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由于董事周鑫女士辞去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战略委员会委员空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补选董事张文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注2)
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连续二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3]第2397号)显示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疑虑,公司已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4月2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4]第0363号),因此,公司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事项(注3)
经第一步整补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易减损的利润指标后,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公司关联方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邦实业")75%股权,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孚邦实业成立于2021年,孚邦实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资产购买协议》,标的资产交割条件达成后,孚邦实业于2024年4月30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对价款63,244,250.00元。交易对方每年应向公司提供业绩承诺,承诺期第1年度业绩为2亿元人民币,承诺期第2个会计年度为2亿元人民币,承诺期第3个会计年度为2.4亿元人民币。公司于收购的本次交易对价款和共计募集配套资金的75%,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交易对方目前尚未开始公司指定的其他方第二期款项的支付及其他,鉴于期内交易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不涉及
4.对上市公司既期产生的影响:本次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4)粤0305民初27217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诉议撤销纠纷一案,将于2024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林新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公司,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
本次公告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
五、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对外关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3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79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67,040,740.88	-35.60%	6,876,339,838.72	-2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363,040.40	-123.34%	24,983,218.25	-9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149,463.84	-138.12%	-57,269,590.48	-1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75,226,161.63	-226.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125.00%	0.02	-9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125.00%	0.02	-9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3.32%	0.28%	-6.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479,583,006.82	22,796,588,146.91		-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871,127,514.00	9,312,830,619.65		-4.74%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5,687.48	-1,791,239.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498,771.00	30,302,842.7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283,872.53	18,826,94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621,464.60	5,080,126.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00,000.00	48,427,830.7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7,987,553.32	
债务重组损益	12,380.00	51,60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52,274.23	5,667,832.34	
减:所得税影响额	7,287,935.22	16,960,156.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574,287.76	22,370,535.80	
合计	23,786,413.44	82,232,808.7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
1、交易性金融资产较期初增长70869.55%,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较期初下降32.45%,主要系报告期非6+9银行票据到期所致。
3、预付款项较期初增长83.22%,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大宗原材料款所致。
4、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92.70%,主要系报告期主要产品技术升级改造投入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61.90%,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工程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6、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266.60%,主要系报告期新增短期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所致。
7、应付票据较期初下降33.04%,主要系报告期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8、合同负债较期初下降35.55%,主要系报告期向客户交付商品履约义务完成,已转化为收入所致。
9、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38.66%,主要系报告期支付年度工资奖金所致。
10、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37.35%,主要系报告期应交增值税税减少所致。
11、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71.15%,主要系报告期并购宁夏天霖股权转让款未到支付期所致。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长223.35%,主要系报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13、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下降70.20%,主要系报告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利润表
1、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07.52%,主要系报告期资金成本下降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2、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180.75%,主要系报告期享受增值税加计递减优惠政策所致。
3、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366.78%,主要系报告期客户回款增加,坏账转回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85.34%,主要系报告期受市场因素影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5、资产处置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89.53%,主要系报告期减少资产处置所致。
6、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16.64%,主要系报告期并购宁夏天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并成本低于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形成负商誉所致。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777.41%,主要系报告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费用增加。
现金流量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26.89%,主要系报告期支付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72.22%,主要系上年同期新增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引进战略投资者融资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81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世江	境内自然人	10.28%	122,475,444	91,856,583	质押	25,867,500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8,468,899	0	质押	14,01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6%	20,905,67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31%	15,635,062	0	不适用	0
信达证券-中国银行-信达证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信达证券丰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8%	15,290,519	0	不适用	0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9%	10,642,201	0	不适用	0
李凌云	境内自然人	0.78%	9,242,986	6,932,239	质押	9,234,000
广西农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先进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70%	8,379,20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7%	8,012,916	0	不适用	0
候红军	境内自然人	0.67%	7,927,136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李世江	30,618,861	人民币普通股	30,618,861
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8,468,899	人民币普通股	28,468,8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905,676	人民币普通股	20,905,67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635,062	人民币普通股	15,635,062
信达证券-中国银行-信达证券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信达证券丰益5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5,290,519	人民币普通股	15,290,519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招银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42,201	人民币普通股	10,642,201
广西农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先进材料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79,204	人民币普通股	8,379,20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8,012,916	人民币普通股	8,012,916
候红军	7,927,136	人民币普通股	7,927,136
高杨	7,609,167	人民币普通股	7,609,16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世江与李凌云系父女关系(长女),与候红军系姻亲关系(二女婿)。李世江的一致行动人为:李云峰、李凌云、魏世军、谷正保、焦作多氟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因转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109,087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00,08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09,167股。		

注: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股21,425,011股,持股比例1.80%。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2024年9月1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2024年度对外公司海南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额度10,000万元,为公司根据外公司海南福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公司可能根据各子公司或外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或建设情况,将本次新增额度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70%)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外公司(包括已设立的子公司或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或外公司)之间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2.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在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与香河昆仑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昆仑")签订《合资经营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河南多氟多昆仑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货币出资9,000万元,出资占比90%;香河昆仑货币出资1,000万元,出资占比10%(基本情况均为暂定,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后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30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9,433,207.17	6,874,715,543.4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4,610,948.43	260,125.73
衍生金融资产	2,950,350.00	
应收票据	159,501,066.06	236,112,331.44
应收账款	1,527,418,015.23	2,080,803,106.00
应收款项融资	942,606,065.31	813,219,085.29
预付款项	328,878,417.61	179,497,254.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2,614,056.67	111,193,544.5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73,085,493.59	1,576,297,308.9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568,185.06	297,334,221.75
流动资产合计	10,549,655,565.02	12,169,432,521.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